

行政处罚决定书

景城管罚决字（2026）001 号

当事人：江西宏智鑫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汪，项目负责人：罗，联系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

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在景德大道前街南河新村柒遇民宿旁工地施工时，未按规定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对你（单位）涉嫌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江西宏智鑫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

你(单位)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附现场照片及说明、现场视频)1 份，证明当事人违法地点的周边环境、空间位置；

证据二：调查询问笔录 1 份，《关于景德大道雨污分流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未规范报备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信息和未备案建筑垃圾处理方案的违法事实；

证据三：《关于景德大道雨污分流工程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已规范报备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

2026 年 8 月 5 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景城管罚先告字(2026)第 001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景城管罚听告字(2026)第 001 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按规定将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你(单位)及时按照要求整改，按照《江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的裁量基准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已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但未报备案，按要求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的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壹拾万元（¥100000.00）的行政处罚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江西省非税缴款系统进行缴费。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昌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